

# 102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採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8月14日09：00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9樓N935室

主席:林韋佑

出席人員:林信仁、高佳麟、杜采漣、陳泊余、張夢揚、陳信允、陳喧應、黃博瑞、王志光、林韋佑、羅珮綺

記錄人員:羅珮綺

## 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追溯3/10(一)所召開第三次之採購委員會，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事項為第一教學大樓11樓化學系空間規劃行程表中之第一項到第四項的內容，決定執行順序以及各個項目需新增購置之項目。

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案由：茲討論第一教學大樓11樓化學系空間規劃行程表中之第一項到第四項的內容，決定執行順序以及各個項目需新增購置之項目

說明：以102學年度第三次採購委員會會議討論之11樓空間規劃行程表，討論第一教學大樓11樓化學系空間規劃行程表執行順序及各項目需新增購置之項目。(詳見附件二)

決議：經由委員會討論後，參考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內容，各項決議如下：

(一) 黃博瑞老師及黃俊贏老師提出搬遷至11樓，故11樓女廁對面實驗室3分之2 等分，分別為黃博瑞老師、黃俊贏老師持有(如附件一)，剩餘之空間則開放申請；黃博瑞老師搬遷費用由原先規劃之費用支付，而黃俊贏老師部分則自行支出。

(二) 11樓女廁對面實驗室另3分之1等分則視杜采漣老師是否搬至11樓空間或維持原8樓N839空間，並將空間擴充格局已符合環安標準。〈方案1〉因系上空間統籌款已分配完成，若杜老師欲搬至11樓經費不足部分，需自行解決所需之搬遷費用。〈方案2〉若留在8樓系上則可幫忙解決開窗及提供除濕機，以降低實驗室發霉的程度；另需新增邊桌的部分則由11樓女廁對面實驗室內多餘的實驗桌搬移。再請杜老師將相關決定儘快知會採購委員會知悉，以利後續搬遷作業之進行。

(三) 陳喧應老師部分：抽風櫃由原實驗室搬遷，邊桌、中央桌、水槽部分由404室(原物化實驗室)搬移，氮氣銅管部分由實驗室支出，故只增加搬移之費用(如附件二)

(四) 高佳麟老師部分：實驗桌由404室或11樓女廁對面實驗室內多餘的實驗桌搬移。新增空間之水電空調部分，等空間施工後，再確認經費，故增加搬移及水電之費用。

以上之新增費用部分，全為搬遷及水電支出費，經由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若本次空間搬移後，有剩餘款項，則由剩餘費用全額支出；若無剩餘款項，則由系上及需搬遷之老師各分擔一半之費用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十時十分。